

公司代码：603305
转债代码：113522
转股代码：191522

公司简称：旭升股份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升股份	6033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芬	罗亚华
电话	0574-55223689	0574-55223689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璆珞河路128号	宁波市北仑区璆珞河路128号
电子信箱	xsgf@nbxus.com	xsgf@nbxu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9,007,509.55	2,409,660,460.65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571,592.36	1,445,120,869.61	-1.1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24,767.28	171,171,580.12	19.54
营业收入	503,083,302.90	492,478,744.33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85,206.38	132,775,837.57	-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99,207.82	127,336,026.19	-3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1.03	减少5.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5	129,983,130	129,983,130	质押	28,668,942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9	102,129,397	102,129,397	无	
徐旭东	境内自然人	19.31	77,370,603	77,370,603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5	27,853,374	27,853,374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1,452,1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1,272,800	0	无	
陈玉东	境内自然人	0.20	808,400	0	无	
吴金仙	境内自然人	0.20	787,600	0	无	
黄铭真	境内自然人	0.19	750,00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7	699,880	0	无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一、徐旭东与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间存在关联关系：1、徐旭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31%；2、旭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45%，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3、旭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49%，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的股权，为旭日实业实际控制人；4、旭成投资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95%，其中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昭珍女士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450,933 亿元，同比增长 6.3%，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08.33 万元，同比增加 2.15%；营业利润 10,177.20 万元，同比下降 3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8.52 万元，同比下降 36.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62.48 万元，同比增加 19.54%。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快新客户、新项目开发进度

1、紧密跟进特斯拉上海新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现有特斯拉在中国设厂的机遇，加强双方合作，通过取得特斯拉中国区

域的增量业务，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及关税措施对公司的整体影响。目前公司已与特斯拉上海就动力系统壳体、电池壳体、车身零部件、底盘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开展了前期合作；

2、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目前国内重点开拓方向：以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国内规模整车厂的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宁德时代、精进电动、杭维柯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浙江零跑、蔚来汽车等新兴新能源汽车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汽集团供应商评审体系，并取得新能源减速器壳体的项目定点。

3、加快布局欧洲区域传统大型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力度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设立德国子公司，加强欧洲区域客户包括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采埃孚等的市场开拓及技术合作。

（二）有序推进再融资，铸就未来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685 万件铸锻件产能及满足 700 万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的加工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抢占高端铸锻件市场，提升精密机加工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水平。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三）重视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重点研发领域包括：一、开发新能源汽车的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将在原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新增对新能源结构件产品的研发力度；二、研发新的生产工艺，包括各类焊接工艺，引入智能制造生产线等；三、积极扩大相关院校、研究单位研发合作，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立项一批高起点高水平研发项目。

（四）加强团队凝聚力，打造旭升特色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加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活、学习、娱乐环境。一方面，公司加强组织高层、中层及基层团队团建，增强团队凝聚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力度；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各类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企业文化培训、项目管理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以及 246 人才计划等培训共 70 余次，持续提高员工整体素养，提升岗位胜任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时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且不涉及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公司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受影响的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0,211,939.40		250,211,939.40	
应收票据		1,579,970.51		1,579,970.51
应收账款		248,631,968.89		248,631,968.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9,892,851.83		390,105,712.33	
应付票据		198,341,290.36		198,341,290.36
应付账款		191,551,561.47		191,764,421.97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

务指标。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